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德汉 胡晓珂 黄云辉

2021年12月2日